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冠名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2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(106)府財務字第 106300536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；並自 106 年 2 月 23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經管之市有財產、主辦活動、業務或受贈財產辦理冠名有所依循，俾增益市民福祉、增加本府財政收益或節省財政支出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(一) 冠名權：指於市有財產、各機關主辦活動、業務或受贈財產冠名之權利。

(二) 冠名權人：指經公開招標方式得標，並與執行機關簽訂契約，或經本府同意於捐贈本府財產冠名者。

(三) 冠名權揭載：指冠名權人將其命名之名稱公開揭示或展現於市有財產、各機關主辦活動、業務或捐贈財產之行為。

(四) 執行機關：各市有財產或受贈財產之管理機關、活動、業務之主辦機關。

(五) 受贈財產：指各機關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受贈之財產或民間申請興建、修繕並負擔所需經費後贈與各機關之特定公有公共設施。

三、執行機關辦理既有市有財產、主辦活動或業務之冠名，應檢具下列文件簽會本府財政局及法務局，陳報本府核准後，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：

(一) 冠名權實施計畫。

(二) 冠名權財務規劃及影響評估。

(三) 投標須知、冠名權契約等招標文件。

(四) 權利金或其他對價之底價及計算方式。

各機關主辦活動之冠名權授權期間，除經執行機關專案簽報本府核定者外，最長以五年為限。其他標的冠名權授權期間，執行機關得考量財產使用年限及業務特性另訂之。

四、冠名權實施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(一) 實施標的。

(二) 揭載方式。

(三) 授權期間。

(四) 本府或執行機關及冠名權人之權利義務。

前項第二款揭載方式，應載明供展示冠名名稱之載體、所處位置、尺寸、字樣或圖樣及其他影音傳遞方式。

五、下列各款業別之營利事業，其投標不予受理，並應納入招標文件：

- (一) 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及其他相類似者。
- (二) 其他經本府認定不當者。

六、冠名權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執行機關及冠名權人之名稱。
- (二) 冠名權實施標的。
- (三) 冠名名稱及揭載方式。
- (四) 冠名權授權期間。
- (五) 權利金、履約保證金之金額、繳款期限及方式。但採其他對價方式或免收權利金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本府或執行機關及冠名權人之權利義務。
- (七) 冠名權不得變更或轉讓。但有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八) 除經執行機關簽報本府同意外，冠名權人不得以冠名名稱註冊商標及發售衍生品。
- (九) 契約終止事由及損害賠償。
- (十) 違約罰則。
- (十一) 其他約定事項。

七、冠名權權利金或其他對價之底價訂定，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：

- (一) 委託鑑價查估。
- (二) 執行機關組成估價小組審定，其成員至少五人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相關人員組成之。

執行機關採收取權利金方式辦理者，權利金以於簽約時一次全額收取為原則。但經執行機關簽報本府核准者，得以分期繳納方式辦理，並納入招標文件。

八、投標人於投標時，應檢具企劃書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冠名權實施標的。
- (二) 冠名名稱及其涵義。
- (三) 冠名權揭載式樣。
- (四) 需本府協助事項。
- (五) 財務規劃及影響評估。
- (六) 其他招標文件載明事項。

九、民間自行規劃申請既有市有財產、機關主辦活動或業務冠名者，應依前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擬具企劃書，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。

申請案件經執行機關審認符合需求且無第五點、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情形者，依第

三點規定程序辦理。但執行機關審認不符者，應將審認結果陳報本府核定後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通知申請者。

十、民間捐贈財產申請冠名者，應依第八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擬具企劃書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，並免收權利金。

申請案件經執行機關審認符合需求且無第五點、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情形，應檢具企劃書及冠名權契約簽會本府財政局、法務局，陳報本府核准後辦理。但執行機關審認不符者，應將審認結果陳報本府核定後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通知申請者。

十一、民間申請於其負擔經費興建或修繕之特定公有公共設施冠名者，免收權利金，並依前點規定程序辦理。

十二、冠名名稱不得影響執行機關經管市有財產、主辦活動、業務或受贈財產之功能、用途或目的，且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
- (一) 違反法令規定。
- (二) 文字或語義粗俗不雅。
- (三)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- (四) 有侵害他人人格權或智慧財產權之虞。
- (五) 具政治性或宗教性。
- (六) 其他經本府認定不當。

十三、下列各款市有財產不得辦理冠名：

- (一) 市有辦公場所。
- (二) 道路。
- (三) 車站。
- (四) 已開闢公園。

前項市有財產如經執行機關評估冠名不影響政府公權力、公共利益及正面形象，或財產之功能、用途或目的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四、冠名權人於冠名權授權期間倘有發生影響政府公權力、公共利益及正面形象之情事者，執行機關得簽報本府核准後，以書面通知冠名權人終止契約，並將冠名名稱去除。執行機關為去除冠名名稱所衍生之費用，由冠名權人負擔，如致本府或執行機關受有損害，並應向冠名權人請求損害賠償。